



FINANCE & TAX

服务 · 发展 · 实用

财税月刊

会员专刊第9期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税务动态】	4
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施工图”来了	4
79 岁教授与生命赛跑完成《中国会计通史》	5
银保监会发文严打利益输送	6
外汇局谈取消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额度：不会出现大进大出风险	7
与 IMF 合作探讨税务绩效管理	7
【政策法规】	9
关于实施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9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10
关于印发《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16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	22
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6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29
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31
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的公告	36
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	36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42
【热点咨询】	44
3 年内的企业可享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	44
纳税人填报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应注意事项	44
初次购买税控设备可以抵减增值税	44
非企业性单位也能享受地方税费减征优惠	45
旅客运输服务抵扣进项税额有何要求	45
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应这么交个税	45
个人购买住房应这么征契税	46
制造业企业可以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已不局限 100 万	46
小规模纳税人转一般纳税人不再享受增值税减征	46
【专家视点】	48
老板不懂财务，看财务总监如何与老板沟通？	48
不同规模的公司该用怎样的财务分析	53
税务稽查力度加大，会计别惹麻烦，这 5 个常识要记牢	64
50 年来新低失业率，美国这个数据你看懂了吗？	65
主要服务范围：	69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69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70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施工图”来了

抢抓 5G 产业历史性机遇、实施“互联网+”和“人工智能+”行动、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的“施工图”来了！

9 月 17 日，中共深圳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会召开。全天的会议聚焦一个议题，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把中央的“顶层设计”变为深圳的“施工图”。根据部署，从 2019 年到 2025 年，深圳将建成现代化创新型城市，并提前 15 年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打造出一个城市范例，探索出新路径。

会议要求，深圳要坚定扛起“先行示范”的历史担当，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先行示范，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更好服务全省全国发展大局，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可持续发展先锋，奋力实现到 2025 年、2035 年和本世纪中叶的“三个阶段发展目标”。

根据部署，从 2019 年到 2025 年，深圳将建成现代化创新型城市；从 2025 年到 2035 年，深圳将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从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深圳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先进城市之林，成为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越的全球标杆城市。

会议对落实“五个率先”重点任务作了明确具体的部署安排，提出要围绕实现 2025 年第一阶段发展目标，奋力跑好先行示范区建设“第一程”。

第一，要率先建设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会议提出，要紧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以主阵地的作为加快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以要素配置为重点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增强区域经济布局中的核心引擎功能，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具体措施方面，深圳将从加快重大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抢抓 5G 产业历史性机遇、实施“互联网+”和“人工智能+”行动、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能力、充分发扬壮大民营经济优势、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等二十多个方面，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

第二，要率先营造彰显公平正义的民主法治环境。用足用好深圳经济特区立法权，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走出社会治理新路，打造最安全稳定、最公平正义、法治环境最好的标杆城市。

第三，要率先塑造展现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现代城市文明。全面推进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构建普惠性、高质量、可持续的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更具竞争力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加快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和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现代文明之城。

第四，要率先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民生发展格局。瞄准“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下功夫，不断增强市民群众有温度、可感受、可拥抱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五，要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动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天蓝地绿水清。

79 岁教授与生命赛跑完成《中国会计通史》

年近耄耋之年，著名会计学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郭道扬仍在跟时间赛跑，他穷尽一生只为做好一件事，为中国会计史著书立说。

近日，79 岁的郭道扬教授用 8 年时间在稿纸上一笔一划，手写近 300 万字，写就的 5 卷本《中国会计通史》问世，以献礼新中国七十年华诞。

“风花雪月终是梦，金玉满堂徒虚荣。惟有文章千古事，世间福寿藏书中。”在郭道扬的书房，一幅诗句格外显眼，落款为“道扬藏书”。在这幅诗句旁，则摆放着几摞近一米高的《中国会计通史》手稿。

今年 6 月 11 日 11 时，郭道扬写下了《中国会计通史》的最后一个字。郭道扬一直在和生命赛跑，他是 30 年的糖尿病患者，现在每天需要打 4 针胰岛素，而且 2005 年患过脑梗阻。

“我时常担心自己写不完，怕哪一天得个心肌梗死。”为此，他每天必须完成到规定编码页数才睡觉，因为害怕自己哪天身体出问题，研究就停止了。

银保监会发文严打利益输送

记者从银保监会官网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关于金融工作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监管，严厉打击通过违规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乱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发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称“《办法》”）。

据了解，《办法》共七章六十四条，按照关联交易管理流程，从关联关系认定、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及外部监管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并对相关方面的原有制度进行优化。

关于《办法》的发布背景，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透露，近年来，通过违规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问题已成为行业乱象之一，个别保险公司通过设立非金融子公司或者层层嵌套的金融产品，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把保险公司当成“提款机”，引发重大风险，引起社会高度关注。

该负责人指出，十余年前制定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不能适应防风险和强监管的需要。一是监管制度不完善，存在监管空白。例如，原有规定未明确保险公司对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导致部分实际控制人以保险公司子公司作为“资金中转站”，绕道获取保险资金，规避关联交易审查。二是关联交易形式多样，原有规定缺乏穿透监管内容和手段，存在监管盲区，难以满足关联交易认定的需要。三是制度较为零散，未形成统一全面的制度体系，不利于操作执行。

银保监会方面表示，《办法》明确了从严监管、穿透监管的原则，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关联交易审查和报告制度，突出重点、抓大放小，重点监控公司治理不健全机构的关联交易和大额资金运用行为，要求保险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从而达到提高保险公司经营独立性，防止利益输送风险的监管目标。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强化制度建设，弥补监管短板，持续加强监管，不断提高保险公司风险防范意识和管理水平。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会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违反诚信及勤勉尽责原则，出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银保监会可以进行行业通报，一定时期内不予认可其出具的意见或报告，并移交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外汇局谈取消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额度：不会出现大进大出风险

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宣布，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限制。同时，RQFII 试点国家和地区限制也一并取消。

这是中国扩大金融开放的又一实质性举措。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张新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就有关政策背景、内涵意义、风险防范及下一步政策动向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张新透露，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合格境外投资者持有 A 股总市值 6822 亿元人民币，仅占 A 股流通市值的 1.5%，难以充分发挥其在改善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当前，我国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的 A 股市值占市场流通总市值的 3.8%，其中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持有的 A 股市值约占全部外资持有 A 股流通市值的 41%，但合格境外投资者贡献的成交量仅占外资通过各渠道买卖 A 股成交量的 23%。“这说明此渠道的境外投资者并不热衷于频繁买卖，投资风格更为稳健。取消投资额度限制将带来国内投资者结构与交易风格的趋势性改善，有助于我国金融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与 IMF 合作探讨税务绩效管理

9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与 I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绩效管理合作培训班反馈会在京召开。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陆进，税务总局与 IMF 绩效管理合作项目相关负责人、IMF 财政事务部税收管理专家参加会议。

王陆进首先代表税务总局向 IMF 以及对绩效管理合作培训班进行反馈的专家表示感谢。王陆进表示，税务总局在上世纪 90 年代就与 IMF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次合作更是取得了颇有成效的进展。

王陆进指出，近年来，伴随着营改增、个人所得税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等一系列重大税收改革举措的落地，中国税务人充分展现了蓬勃朝气与奋力进取的精神，其中税务绩效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绩效管理是一个世界性难题，还需不断改进完善。中国税务部门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不断优化完善和持续改进绩效管理工作，高质量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为政府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同时，中国税务部门将不断加强与国外同行、国际相关组织在税务绩效管理方面的沟通交流，为国际社会提供绩效管理方面的中国经验。

IMF 专家充分肯定了中国税务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认为中国税务部门的组织和个人绩效管理框架设计、操作与国际最佳实践相一致，建立了一个现代化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IMF 专家还从数据质量等方面对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效提出了意见建议。

会上，税务总局办公厅有关负责人介绍了绩效管理合作培训班的相关情况。此次绩效管理合作培训班是 2019—2021 年度税务总局与 IMF 技术合作协议四个合作项目中唯一的行政管理类合作项目，于 9 月 17 日在江苏省税务干部学校开班。在为期 10 天的培训中，IMF 专家通过介绍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税务部门实施绩效管理的经验、成果和挑战，为中国税务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提供了借鉴。

税务总局办公厅、国际税务司、人事司、宣传中心等司局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政策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24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针对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突出问题，现进一步推出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让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更多的便捷。

一、全面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总局进一步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二、完善纳税信用修复管理机制。税务总局明确纳税信用修复条件、统一修复标准、规范修复流程、畅通修复渠道，积极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纳税信用。

三、推行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税务总局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开具等基本公共服务。

四、大力推动房地产交易事项一窗办理。各省税务机关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通过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办理窗口等方式，一次性收取房地产交易业务全部资料，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同时，税务总局、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国务院要求，完成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国家平台对接工作，加强与同级政府部门协作，依托信息共享积极推进“一网通办”。

五、实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网上撤销。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报错误的，纳税人可以网上办理撤销业务。

六、提升税收政策宣传推送精准度。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政策的适用对象，为纳税人、缴

费人提供宣传辅导精准推送服务。纳税人可减少自主查找、筛选适用税收政策的学习负担和时间。

七、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有条件的省税务机关试点通过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反馈以及增值税预缴申报等服务，让纳税人办理跨区域涉税业务更轻松。

八、推动一般退抵税全程网上办。各省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误收多缴、入库减免、汇算清缴结算多缴等一般退抵税服务，纳税人网上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全程在线审核办结后，完成后续退税。

九、提供纳税申报提示提醒服务。各省税务机关在电子税务局“我的消息”中增加对临近申报期限还未申报纳税人的提示提醒功能，帮助纳税人及时履行纳税义务。

十、大力推广智能咨询。税务总局加快推出智能咨询系统，推广智能咨询平台网页端、APP 端和小程序端，提供“7×24 小时”智能咨询服务；各省税务机关积极探索开发语音智能咨询，为纳税人提供便捷咨询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聚焦为民服务解难题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推进自我革新，全力推动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扎实落地，真正解决纳税人和缴费人反映强烈的问题。在落实税务总局两批 20 条新举措基础上，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努力形成一批有本地特色的服务措施，更好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1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 （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 （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 （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二、本公告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 （一）农户贷款；
- （二）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本条所称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本条所称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三、本公告所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税总函〔2019〕266 号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江苏、浙江省和大连、厦门市税务局：

税务总局制定了《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试点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附件：📎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25 日

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

知》（国办发〔2018〕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税总函〔2019〕223 号）要求，参照《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就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管理服务方式，围绕依申请办理的税务事项，积极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切实减少事前证明材料报送，加强事中事后公正监管，着力打造法治化、便利化税收营商环境，不断增强纳税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选取有代表性的税务证明事项进行告知承诺制试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通过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和规范。

三、试点范围

根据试点需要和有关单位工作基础，确定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北、江苏、浙江、大连、厦门等 5 个省（市）税务局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开展试点；试点省（市）税务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部分税务机关为试点实施单位，具体开展试点工作（见附件）。

试点省（市）税务局确定的试点实施单位，同时被地方人民政府确定为试点单位的，要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试点牵头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工作衔接。

四、试点任务

本方案所指税务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税收减免等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本方案所指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税务机关在办理有关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对于纳入试点范围的税务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非申请人代为承诺的，要有申请人的特别授权。申请人纳税信用级别为 D 级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

试点实施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布试点事项清单。试点实施单位及所在省（市）税务局通过门户网站、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公布纳入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的税务证明事项清单。清单内容包括证明名称、证明用途、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告知承诺适用对象、承诺方式、事中事后核查方式、试点实施单位等。

（二）规范告知承诺工作流程。试点实施单位要科学编制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流程，修改完善办税指南。对实行告知承诺的税务证明事项，按照内容完备、逻辑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包括办税事项的名称、设定证明的依据、证明的内容、承诺的方式、虚假承诺的责任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在试点实施单位及所在省（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门户网站上公示，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

（三）加强事中事后核查。试点实施单位要针对试点税务证明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核查标准、核查方式等。试点实施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梳理试点工作中需进行核查的信息需求，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予以核实。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随意检查，防止增加纳税人负担。

（四）探索失信惩戒模式。对试点中发现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要依法处理处罚，按规定记入纳税信用，且不得再对该申请人适用告知承诺。要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五）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试点实施单位对社会关注的事项等，探索建立告知承诺书公

示制度，鼓励申请人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梳理工作环节重大风险，制定防控措施。

五、工作步骤

（一）做好试点准备。2019 年 9 月 10 日前，试点实施单位要做好公开试点事项目录、对试点事项逐项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等工作，细化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节点，试点省（市）税务局要加强对试点准备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并将具体实施举措汇总，通过 FTP 报送税务总局。

（二）组织开展试点。试点时间为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试点实施单位要积极有序推进试点工作，确保完成试点任务，取得工作实效。

（三）总结经验做法。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试点省（市）税务局对试点工作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进行总结，通过 FTP 报送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省（市）税务局和试点实施单位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聚焦“为民服务解难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试点质量。

（二）注重务实创新。试点实施单位要把握试点工作方向，结合试点任务和自身实际，针对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攻关，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化规范化，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广泛收集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对试点工作及成效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工作，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三）做好总结评估。试点省（市）税务局要及时上报试点工作进展以及有关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工作规范、标准、指南、典型案例等成果资料。税务总局将认真研究试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交流、通报试点进展情况，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研究提出在税务系统全面推广试点经验的意见。

海关总署

2019 年 8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

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本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以下称《税目税率表》）确定。

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第三条 资源税按照《税目税率表》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具体计征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资源产品（以下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应税产品为矿产品的，包括原矿和选矿产品。

第四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五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但是，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

- （一）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 （二）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 （一）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 （二）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 （三）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 （四）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 （二）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免税或者减税。

第九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

第十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产品开采地或者生产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第十二条 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

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依照本法的原则，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水资源税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

水资源税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水资源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

2011年11月1日前已依法订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合同的，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第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低丰度油气田，包括陆上低丰度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十五万立方米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亿五千万立方米的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十万立方米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亿立方米的气田。

（二）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在每立方米三十克以上的天然气。

（三）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复合驱、泡沫驱、气水交替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四）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三百米的油气田。

(五) 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每秒五十毫帕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每立方厘米零点九二克的原油。

(六) 高凝油，是指凝固点高于四十摄氏度的原油。

(七) 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十五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五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第十七条 本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和
回生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能源矿产	原油	原矿	6%	
	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原矿	6%	
	煤	原矿或者选矿	2%—10%	
	煤层(层)气	原矿	1%—2%	
	铀、钍	原矿	4%	
	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石煤	原矿或者选矿	1%—4%	
	地热	原矿	1%—20%或者 每立方米 1— 30 元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	铁、锰、铬、钒、钛	原矿或者选矿	1%—9%
	有色金属	铜、铅、锌、锡、镍、锑、镁、钴、铋、汞	原矿或者选矿	2%—10%
		铝土矿	原矿或者选矿	2%—9%
		钨	选矿	6.5%
		钼	选矿	8%
		金、银	原矿或者选矿	2%—6%
		铂、钯、钉、钹、铈、铊	原矿或者选矿	5%—10%
		轻稀土	选矿	7%—12%
		中重稀土	选矿	20%
		铍、锂、锆、镱、铷、铯、铌、钽、锗、镓、铟、铊、铪、镥、铕、铈、碲	原矿或者选矿	2%—10%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非金属 矿产	矿物类	高岭土	原矿或者选矿 1%—6%
		石灰岩	原矿或者选矿 1%—6% 或者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1—10 元
		磷	原矿或者选矿 3%—8%
		石墨	原矿或者选矿 3%—12%
		萤石、硫铁矿、自然硫	原矿或者选矿 1%—8%
		天然石英砂、脉石英、粉石英、水晶、工业用金刚石、冰洲石、蓝晶石、硅线石(矽线石)、长石、滑石、刚玉、菱镁矿、颜料矿物、天然碱、芒硝、钠硝石、明矾石、砷、硼、碘、溴、膨润土、硅藻土、陶瓷土、耐火粘土、铁矾土、凹凸棒石粘土、海泡石粘土、伊利石粘土、累托石粘土	原矿或者选矿 1%—12%
		叶蜡石、硅灰石、透辉石、珍珠岩、云母、沸石、重晶石、毒重石、方解石、蛭石、透闪石、工业用电气石、白垩、石棉、蓝石棉、红柱石、石榴子石、石膏	原矿或者选矿 2%—12%
		其他粘土(铸型用粘土、砖瓦用粘土、陶粒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红土、水泥配料用黄土、水泥配料用泥岩、保温材料用粘土)	原矿或者选矿 1%—5% 或者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0.1—5 元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岩石类	大理岩、花岗岩、白云岩、石英岩、砂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板岩、玄武岩、片麻岩、角闪岩、页岩、浮石、凝灰岩、黑曜岩、霞石正长岩、蛇纹岩、麦饭石、泥灰岩、含钾岩石、含钾砂页岩、天然油石、橄榄岩、松脂岩、粗面岩、辉长岩、辉石岩、正长岩、火山灰、火山渣、泥炭	原矿或者选矿	1%—10%
		砂石	原矿或者选矿	1%—5% 或者每吨（或者每立方米）0.1—5 元
	宝玉石类	宝石、玉石、宝石级金刚石、玛瑙、黄玉、碧玺	原矿或者选矿	4%—20%
水气矿产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氡气		原矿	2%—5%
	矿泉水		原矿	1%—20% 或者每立方米 1—30 元
盐	钠盐、钾盐、镁盐、锂盐		选矿	3%—15%
	天然卤水		原矿	3%—15% 或者每吨（或者每立方米）1—10 元
	海盐			2%—5%

（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纳税人为用地申请人，其中用地申请人为各级人民政府的，由同级土地储备中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政府委托的其他部门、单位履行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

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实际用地人。

第三条 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

第四条 基本农田，是指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的耕地。

第五条 免税的军事设施，具体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军事设施。

第六条 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七条 免税的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幼儿园内专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

第八条 免税的社会福利机构，具体范围限于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生活无着

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场所。

第九条 免税的医疗机构，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内专门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

医疗机构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条 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防火隔离带。

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一条 减税的公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

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二条 减税的飞机场跑道、停机坪，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民用机场专门用于民用航空器起降、滑行、停放的场所。

第十三条 减税的港口，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港口内供船舶进出、停靠以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场所。

第十四条 减税的航道，具体范围限于在江、河、湖泊、港湾等水域内供船舶安全航行的通道。

第十五条 减税的水利工程，具体范围限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防洪、排涝、灌溉、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压地和经批准的管理范围用地。

第十六条 纳税人符合税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享受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应当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第十七条 根据税法第八条的规定，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减征情形的，应自改变用途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补缴税款，补缴税款按改变用途的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和改变用途时当地适用税额计算。

第十八条 临时占用耕地，是指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在一般不超过 2 年内临时使用耕地并且没有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

依法复垦应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并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第十九条 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属于税法所称的非农业建设，应依照税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自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定损毁耕地之日起 3 年内依法复垦或修复，恢复种植条件的，比照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退税。

第二十条 园地，包括果园、茶园、橡胶园、其他园地。

前款的其他园地包括种植桑树、可可、咖啡、油棕、胡椒、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

第二十一条 林地，包括乔木林地、竹林地、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木林地、灌丛沼泽、其他林地，不包括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用地，以及河流、沟渠

的护堤林用地。

前款的其他林地包括疏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林地。

第二十二条 草地，包括天然牧草地、沼泽草地、人工牧草地，以及用于农业生产并已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放使用权证的草地。

第二十三条 农田水利用地，包括农田排灌沟渠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第二十四条 养殖水面，包括人工开挖或者天然形成的用于水产养殖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第二十五条 渔业水域滩涂，包括专门用于种植或者养殖水生动植物的海水潮浸地带和滩地，以及用于种植芦苇并定期进行人工养护管理的苇田。

第二十六条 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是指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而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具体包括：储存农具和种子、苗木、木材等农业产品的仓储设施；培育、生产种子、种苗的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木材集材道、运材道；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专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灌溉排水、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农业生产者从事农业生产必需的食宿和管理设施；其他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日。

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定损毁耕地的当日。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占用耕地，应当在耕地所在地申报纳税。

第二十九条 在农用地转用环节，用地申请人能证明建设用地人符合税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免税情形的，免征用地申请人的耕地占用税；在供地环节，建设用地人使用耕地用途符合税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免税情形的，由用地申请人和建设用地人共同申请，按退税管理的规定退还用地申请人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农用地转用、临时占地等信息，包括农用地转用信息、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改变原占地用途信息、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信息、土地损毁信息、土壤污染信息、土地复垦信息、草场使用和渔业养殖权证发放信息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地区跨部门耕地占用税部门协作和信息交换工作机制。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占地类型、占地面积和占地时间等纳税申报数据材料以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为准；未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材料信息不完整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认定意见。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包括下列情形：

- （一）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的；
- （二）纳税人已申请用地但尚未获得批准先行占地开工，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的；
- （三）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大于批准占用耕地面积，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的；
- （四）纳税人未履行报批程序擅自占用耕地，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的；
- （五）其他应提请相关部门复核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0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以下简称《耕地占用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范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属于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的土地（以下简称“应税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应税土地当地适用税额计税，实行一次性征收。

耕地占用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土地面积×适用税额。

应税土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当地适用税额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应税土地所在地县级行政区的现行适用税额。

二、按照《耕地占用税法》第六条规定，加按百分之一百五十征收耕地占用税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土地面积×适用税额×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按照《耕地占用税法》及《实施办法》的规定，免征、减征耕地占用税的部分项目按以下口径执行：

(一) 免税的军事设施,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二条所列建筑物、场地和设备。具体包括: 指挥机关, 地面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 军用机场、港口、码头; 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军用洞库、仓库; 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 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 军用通信、输电线路, 军用输油、输水管道; 边防、海防管控设施;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

(二) 免税的社会福利机构, 是指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场所。

养老服务机构, 是指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具体包括老年社会福利院、养老院(或老人院)、老年公寓、护老院、护养院、敬老院、托老所、老年人服务中心等。

残疾人服务机构, 是指为残疾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具体包括为肢体、智力、视力、听力、语言、精神方面有残疾的人员提供康复和功能补偿的辅助器具, 进行康复治疗、康复训练, 承担教育、养护和托管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

儿童福利机构, 是指为孤、弃、残儿童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托管等服务的儿童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SOS 儿童村、孤儿学校、残疾儿童康复中心、社区特教班等。

社会救助机构, 是指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寻亲、医疗、未成年人教育、离站等服务的救助管理机构。具体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专门机构。

(三) 免税的医疗机构, 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内专门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

(四) 减税的公路线路, 是指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具体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和等外公路的主体工程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

四、根据《耕地占用税法》第八条的规定，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需要补缴耕地占用税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用途当日，具体为：经批准改变用途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批准文件的当日；未经批准改变用途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的当日。

五、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其实际占地的当日。

六、耕地占用税实行全国统一的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七、耕地占用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申报时，应填报《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同时依占用应税土地的不同情形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复印件；
- （二）临时占用耕地批准文件复印件；
- （三）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应提供实际占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其中第（一）项和第（二）项，纳税人提交的批准文书信息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的，纳税人只需要提供上述材料的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不再提交材料复印件。

八、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后，应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项目间逻辑关系是否相符。审核无误的即时受理；审核发现问题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九、耕地占用税减免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符合耕地占用税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应留存下列材料：

- （一）军事设施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 （二）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 （三）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四) 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 其他减免耕地占用税情形的证明材料。

十、纳税人符合《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一条、《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申请退税的, 纳税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查验, 并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

(一) 税收缴款书、税收完税证明;

(二) 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

十一、纳税人、建设用地人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共同申请退税的, 纳税人、建设用地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查验, 并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

(一) 纳税人应提交税收缴款书、税收完税证明;

(二) 建设用地人应提交使用耕地用途符合免税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二、本公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征收管理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的通知》(国税发〔2001〕1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为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四、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五、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其他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称 39 号公告)执行。

六、除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 39 号公告执行。

七、符合 39 号公告和本公告规定的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抵退税申请。对符

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在完成退税审核后,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直接送交同级国库办理退库。税务机关按期将退税清单送交同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应加强配合,密切协作,确保留抵退税工作稳妥有序。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现将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所称“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二)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

(三)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或依据其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关于加计抵减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关于加计抵减政策适用所称“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其中，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免税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

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或评估调整当期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二)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且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销售额均为零的纳税人，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 3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且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均为零的纳税人，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 3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三) 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总机构本级及其分支机构的合计销售额，确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三、关于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退(抵)税申请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附件)修订并重新发布(附件 1)。

四、关于经营期不足一个纳税期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在季度中间成立或注销而导致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 1 个季度，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六条第

(三) 项同时废止。

五、关于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适用《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并发布）的增值税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 号）规定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以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六、关于运输工具舱位承包和舱位互换业务适用税目

（一）在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中，发包方以其向承包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承包方以其向托运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是指承包方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以承包他人运输工具舱位的方式，委托发包方实际完成相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二）在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中，互换运输工具舱位的双方均以各自换出运输工具舱位确认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是指纳税人之间签订运输协议，在各自以承运人身份承揽的运输业务中，互相利用对方交通运输工具的舱位完成相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七、关于建筑服务分包款差额扣除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规定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分包款，是指支付给分包方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八、关于取消建筑服务简易计税项目备案

提供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实行备案制。以下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改为自行留存备查：

(一)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 留存《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二) 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留存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九、关于围填海开发房地产项目适用简易计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 属于房地产老项目,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关于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

(一) 纳税人转让因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 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 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买入价, 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二) 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多次停牌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项所称的“股票停牌”, 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决定前的最后一次停牌。

十一、关于保险服务进项税抵扣

(一) 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 自行向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购进的车辆修理劳务, 其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 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现金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 将应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金直接支付给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 不属于保险公司购进车辆修理劳务, 其进项税额不得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 纳税人提供的其他财产保险服务, 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十二、关于餐饮服务税目适用

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三、关于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一) 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 纳税人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 17%、16%、11%、10% 税率蓝字发票的, 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附件 2), 办理临时开票权限。临时开票权限有效期限为 24 小时, 纳税人应在获取临时开票权限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二) 纳税人办理临时开票权限, 应保留交易合同、红字发票、收讫款项证明等相关材料, 以备查验。

(三) 纳税人未按规定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关于本公告的执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告第五条至第十二条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 按照本公告执行, 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并发布) 第二条第 (二) 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 号) 第一条第 (二) 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退 (抵) 税申请表

2.  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9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2 号

为减少纳税申报次数，便利纳税人办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中部分数据项目并对个别数据项目名称进行规范。

二、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纳税申报表、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税源明细表分别合并为《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发布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同时停止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1.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2.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9 月 23 日

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

财资〔2019〕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管理企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推开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于 2019 年全面推开。其中：中央层面，具备条件的企业于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确有难度的企业可于 2020 年底前完成，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待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完成后予以划转；地方层面，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工作。

二、国有股东应做好相关企业股权划出工作，督促企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承接主体应扎实做好企业股权接收工作，保证接收股权的集中持有和单独核算，接受考核监督。划转的地方企业国有股权，统一由各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一家国有独资公司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或委托一家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专户管理。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划转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办法，确保按要求完成划转任务。同时，要加强对承接主体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划转的国有资本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切实履行职责。

四、为积极稳妥、规范有序推进划转工作，结合试点工作情况，制定了《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操作办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生效，请遵照执行。

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操作办法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操作办法

为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制定本操作办法。

一、关于划转范围和划转对象的确定

（一）以《实施方案》印发日确定划转范围和划转对象。纳入划转范围的企业，对其由国家直接出资形成的国有资本实施划转。

（二）大中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大中型金融机构的划型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企业规模的认定及划转口径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五）公益类企业的确定按照《国资委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5〕170 号）予以明确。

（六）文化企业是指由各级政府和文化部门出资设立的文化企业。

（七）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具有持股平台性质的企业，应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履行划转义务。可直接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自身的国有股权，也可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所属一级子公司国有股权。

（九）《实施方案》印发日至划转实施日，企业因实施重组改制等改革事项，导致划转范围和划转规模发生变化的，需追溯划转。确实无法追溯的，可按《实施方案》印发前一年度末，即 2016 年末测算应划转的权益，并以上缴资金等方式替代或补足。

（十）因企业集团未完成公司制改制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划转企业集团股权时，已划转子公司国有股权不再划转；已完成划转的企业集团开展重组的，已划转的国有股权不再重复划转。已完成划转的企业集团，由国家新增投入形成的国有资本不再转。

二、关于多元持股企业的划转方式

（十一）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须分别划转各国有股东所持国有股权的 10%，并由第一大股东牵头实施。原则上多个国有股东中持股比例最大者为第一大股东，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国有股东牵头实施划转。

（十二）由牵头实施划转的国有股东对企业各国有股东身份和应划转股权进行初审，并征求其他国有股东意见。相关国有股东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

（十三）按照第一大股东的产权隶属关系，将各国有股东应划转的国有股权统一划转至社保基金会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

（十四）第一大股东根据有关规定不需划转所持国有股权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国有股东仍需实施划转，牵头实施单位应顺次确定，并将应划转国有股权划转至牵头实施单位相应的承接主体。

三、关于划转工作办理

（十五）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划转对象下达国有股划转通知，并抄送各国有股东及承接主体。涉及划转境内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国有股权的，应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抄送国有股划转通知，在国有股划转通知中明确划转对象的证券代码、划转数量、是否限售、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划转对象相关国有股东须积极配合做好划转工作，确保按国有股划转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股权划转到位。

（十六）划转非上市企业国有股权的，划转对象应在收到国有股划转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根据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机构应在接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十七）划转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国有股划转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股权变更登记，并将变更登记情况反馈相关国有股东，同时抄送相关承接主体。

（十八）国有股权划转原则上以上一年度最后一日作为划转基准日。若上一年度最后一日至国有股划转通知下达前，划转对象因相关经济活动开展审计、资产评估等并相应进行账务调整的，以财务报告的最新变更时点作为划转基准日。

（十九）国有股东划转的国有股权应当权属清晰，因担保、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国有股东所持股权受限的，优先划转不受限股权；不受限股权不足的，国有股东应尽快解除限制并及时完成划转；暂时无法解除的，国有股东应说明限制解除的具体时间，待限制解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划转工作。

四、关于划转国有资本的管理

（二十）企业国有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应按照划转基准日账面值入账，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产生的股权分红由承接主体持有。

（二十一）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划转对象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和企业原有股东可通过协议等方式明确股东权利的行使方式。

（二十二）划转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出台前，划转国有资本产生的现金收益可由承接主体进行投资，投资范围限定为银行存款、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和对划转对象的增资。

（二十三）对于承接主体的相关管理费用，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关于税费处理问题

（二十四）在国有股权划转和接收过程中，划转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对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划转上市公司股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的，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对划入方因承接划转股权而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免征印花税；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和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免收过户费。本办法印发前，划转双方已缴纳的上述税费由征收单位予以退还。

（二十五）国有股权划出方和划入方均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划入方取得已划入股权的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以划入股权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六、关于与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的衔接

（二十六）《实施方案》印发前，企业已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股票的，相关单位和部门须继续履行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

（二十七）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企业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股票的，相关单位和部门停止执行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国有股转（减）持批复文件不再作为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查要件。

（二十八）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企业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股票，并按原政策规定履行国有股转（减）持义务的，由企业直接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会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社保基金会审核，符合条件的，可实行回拨处理。

（二十九）按照《实施方案》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上市公司，已履行国有股转（减）持义务的，已划转股份或缴纳的减持资金不作为划转抵扣因素。

（三十）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财政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银行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函〔2004〕21 号）、《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78 号）、《财政部关于取消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5〕39 号）停止执行。

七、其他事项

（三十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企业的划转工作，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实施。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会〔2019〕16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企业：

为解决企业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实际问题，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称新租赁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基础上，我部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

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

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我部于 2017 年先后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称新金融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称新收入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本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本通知附件中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涵盖母公司和从事各类经济业务的子公司的情况，包括一般企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企业应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可增加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可进行必要删减。以金融企业为主的企业集团，应以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为基础，结合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和本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后编制。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1.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

2.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说明

财 政 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

附件下载：

1.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pdf

2.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说明 .pdf

【热点咨询】

3 年内的企业可享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

问：注册登记在 3 年内的企业是否享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 3 年、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七条规定，本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纳税人填报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应注意事项

问：纳税人填报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一是要根据专项附加扣除办法规定的条件，判断自己是否有符合相关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二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电子税务局网页、手机 APP、电子模板、纸质报表四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提交方式；

三是根据自己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如实填报相应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四是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务必填写准确，以保障您的合法权益，避免漏掉重要的税收提醒服务；选填项尽可能填写完整，以便更好地为您提供税收服务；

五是通过电子模板、纸质报表等方式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应留存好本人和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签字盖章纸质信息表备查；

六是纳税人应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如未及时确认的，次年 1 月起暂停扣除，待确认后再享受。

初次购买税控设备可以抵减增值税

问：纳税人初次购买税控设备支付的费用能否抵减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以下称二项费用）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具体规定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含，下同）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非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不得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增值税税控系统包括：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专用设备包括金税卡、IC 卡、读卡器或金税盘和报税盘;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税控盘和报税盘;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税控盘和传输盘。

二、增值税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 201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技术维护费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非企业性单位也能享受地方税费减征优惠

问:自然资源部门等不属于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作为用地申请人缴纳耕地占用税税款,是否属于小规模纳税人,能否适用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地方税费减免政策?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29 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 3 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公布)第 4 条等规定,未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非企业性单位可以适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发的落实文件中作出特殊规定的除外。

旅客运输服务抵扣进项税额有何要求

问:纳税人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抵扣进项税额有何要求?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规定:“

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所称“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二)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

(三)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或依据其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应这么交个税

问:个人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规定:“四、个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 号) 的规定, 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 其中 25%部分予以免税, 其余 75%部分按照 10% 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款计入 ‘工资、薪金所得’ 项目, 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 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个人购买住房应这么征契税

问: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如何缴契税?

答: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 号) 第一条规定, 关于契税政策: (一) 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 下同), 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 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 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契税。(二)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 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 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 减按 2%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 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

.....

第三条规定, 关于实施范围: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暂不实施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契税优惠政策。

上述城市以外的其他地区适用本通知全部规定。

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执行。

制造业企业可以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已不局限 100 万

问: 制造业企业可以享受哪些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答: 《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将原适用于六大行业和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 但具体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内容没有调整, 仍与原有政策保持一致, 具体为: 一是制造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二是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 可一次性税前扣除。

需要强调的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可一次性在税前扣除, 该政策适用于所有行业企业, 已经涵盖了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的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在此期间, 制造业企业可适用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不再局限于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小规模纳税人转一般纳税人不再享受增值税减征

问: 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何时停止享受地方税费减征政策?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 自一般纳税人

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皇嘉
财税

【专家视点】

老板不懂财务，看财务总监如何与老板沟通？

--来源：卓晟财税智慧

作为一位财务人你是否碰到过一位不懂财务的老板，跟他讲了半天财务情况他却一脸懵圈的看着你。你是否拿过一份现金流量表给老板，但他还是问，“我们的钱到底花到哪里去了？”遇到这种情况，除了尴尬，财务真的不知道从何说起。

从四个角度回答这个问题

这难道说是老板的错吗？不，老板永远没有错，而是你要对公司的财务非常之明白并且可以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给老板解释清楚。

公司里面除了老板，还有很多同事需要你解释财务情况，他们并不是人人都懂财务。你唯一要做的就是站在跨部门沟通、提高工作效率的角度去讲述公司的财务，同时说服老板，让你去培养这种汇报技能。

在企业，越在高位、越是要掌握这种汇报技巧，财务总监是怎么和老板沟通关于钱到底花到哪里去了这个问题的。给大家展示一个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沟通案例，看看自己是否有差距？

一般从四个角度回答这个问题：

- 第一：正确区分利润和钱；
- 第二：为什么钱会越花越少；
- 第三：账上有钱，为什么总感觉缺钱；
- 第四：怎么向老板说清楚？

利润与钱，财务要分清

利润赚 20=收入 130-成本 100-费用 10

利润是损益表上面的数字，是财务意义上的概念，而钱是现金流量表上的数，民营企业的老总一般没有财务报表，也就是平时所说的账的概念，因此会混淆利润和钱的概念，正如上图所示，这个月一共 5 笔进账，当月赊账进货 A 供应商 40 万，还去年欠款 50 万，当月费用开支 10 万，收到客户上月货款乙代理商 35 万，当月销售(赊账挂应收)B 代理商 130 万(产品成本 100 万)。分析这几笔数据，从财务的角度来看利润=20=收入 130-成本 100-费用 10，而钱=25=收款 35-付款 50-费用开支 10。显然，钱减少了但是利润是增加，可以说是没有关联的。

正如上图所示，老板会觉得本月应该增加的钱等于上图所示几条，而我们知道一般公司数字并不仅仅是图上的五条，会有很多很多的数据，而隐藏在数据后面的复杂性可想而知，作为财务人员，我们要让老板明白，有钱≠赚钱，只有在老板脑中建立起这个概念，就可以轻松地讲明白这个问题。

钱为什么越用越少？

这个问题可以从三个方面解释，第一企业不赚钱，烧钱；第二是企业资金周转不开；最后是债务不可靠三个原因。

下面分别来解释：

第一个原因是企业烧钱，不赚钱的企业就是烧钱，此种企业必须要让投资者不断加码，不断投钱才可以让公司持续经营下去，老板总是有一个错觉，烧钱意味着企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还有就是老总并没有一个意识，盲目的扩张企业，而扩张的过程又是势必需要更多的资金。同时，一旦公司成立，房租、工资、水电费、运营费、差旅费、市场营销等等各个方面都是一项长期而且会持续存在的支出，只要公司存在，这些资金就会像流水般的花出去，并且是有去无回，虽然小额，但是频度高，在随着公司的扩张，往往会断送公司的前程，作为管理者，要在资金使用上仔细推敲，关注公司管理细节，仔细盘算。

第二个原因是企业周转不开，一部分钱在库房，即在供应商手里面，另一部分钱在各种渠道、终端手里面，这就是为人做嫁衣，自己没有钱，看似库存挺多，但是公司不赚钱，这是公司需要更多资金时，往往采取赊账、打折促销等手段，结局就是给对手一个条件，把自己整死。归其原因则是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管理不善导致的库存增加、应收账款增加，结果就是所有钱都在供应商、代理商、渠道手里面。总之，企业没钱，企业便自取灭亡。一个企业经营的关键是，先要活下去。

第三个原因就是债不可靠，资产负债表的左边是各种资产清单，可以看出各种经营资产的分布、比例、经营的特点、管理能力、企业排名等等，右边则是各种资金来源，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债权人主要有银行、政府、供应商、员工等，其次还有股东投入的资金，从数学上说，**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这一公式是永续平衡的，但是并不会永续平衡，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周转中的资金有可能突然没有了，债权人既是金主，又是定时炸弹，因此企业就存在有钱不敢花，缺钱的状态。债的存在，总让我们觉得资金不安全、不可靠，因此在经营管理中，要提高企业资金的规划和预测性，以及对资金处理的严肃性。

为什么感觉缺钱？

这个问题有三个原因，首先是用错了时间；其次是放错了地方，再次就是用错了人家。首先，企业的资金短债不能长投，各种短期债务，比如欠银行的、欠员工的等等，用来固定资产的投资、扩大生产线、扩张、投资等等，这些长期性的投资不是一天两天可以赚回来的，因此短债一定不能长投。

其次就是钱放错了地方，公司的钱不能乱放，比如库存多少、银行多少、周转资金多少、生产线多少、研发多少是有一定比例的，不可以随意放置。公司的每笔钱都是有他的去向的，所以这种情况下，放错了地方，结构尚不合理，势必总感觉缺钱，最有效的办法是，将企业资产负债表各个科目打上框，对资产进行分类，哪些是运营的、哪些是周转的，一目了然。

最后是放错了人家，钱都是有去向的，什么时间用、什么项目用都需要进行详细的划分，不能随便放置。

如何向老总说明白？

要想老总说明白资金流，钱如何花出去，必须要画一个时间数轴，只用嘴说是说不明白的，要把各种收入和支出画在坐标上、一目了然，如下图所示：

如何说清楚？



上方建立一个现金流预测，下方建立一个损益预测，将本月研发支出 50 万、广告开支 35 万、生产线增加 60 万、流动资金配套增加 120 万、收入 40 万、工资 10 万、费用 22 万、收入 50 万等全部显示在数轴上面。

可以清清楚楚的了解到资金的使用情况，向老板解释不用多费劲口舌，建立了一个清晰的蓝图。

财务和老板沟通中最易出错的话

出现频率最高的十句话(排名不分先后):

- 1、你不懂财务不要瞎指挥;
- 2、这不是财务部分内的事;
- 3、他们业务(如销售)怎么样;
- 4、哎呀出麻烦了;
- 5、这样不行, 不行;
- 6、我不知道。
- 7、我很忙, 我没有时间去做;
- 8、老板净给我找事;
- 9、老板你说怎么办, 我就怎么办;
- 10、嗯。啊。(说不清楚, 没有逻辑)。

分析: 以上十句话反映了财务经理人的心态有问题, 沟通没有技巧。

分析 1、沟通心态分析:

上述语言背后的心态: 财务工作细致繁琐, 各种业务形成的财务结果, 最终由财务来承担, 因此, 对工作没有兴趣, 感觉很累, 财务想先把责任推出去。和老板沟通中, 情绪只能带来负面影响, 而和老板沟通中, 最重要的是心态, 要关注问题出现在哪里, 要培养不卑不亢的态度。

分析 2、沟通方法问题:

财务专业的方法, 和专业能力、素质有关, 也和沟通有关。如果对问题有把握, 就不会抓狂, 只有控制不住了, 才会爆发。心态背后是财务需要专业、业务技能的提升, 你的经验、阅历足够强, 你的心态就会平和。成功人士同样面临着这些问题, 甚至更多的问题, 但他们的阅历、能力提升后, 很多事情的處理就轻松很多。

分析 3、反映客户思维导向:

谁是你的老板, 你为谁服务?如果工作中财务流程如报销繁琐, 你有没有考虑改善流程, 创造价值?财务要兼顾服务和控制, 找到平衡。

财务与老板沟通常见的 6 个问题

你的选择是什么: 悲剧?或是喜剧?

关键词: 心态、客户、问题、观点、感情、逻辑

1、心态: 你说什么话, 你就是什么样的人

公司每一个人都面临着自己无法掌控的事情。家庭案例: 丈夫喝醉了, 回家将鞋子乱扔, 妻子张口就骂“你要害死我啊, 绊倒我了”;换一种说法“你喝多了, 万一你起床没注意被绊倒了怎么办?”案例公司, 领导分配一个任务, “怎么又轮到我了, 公司就这样被你

们折腾没了!”换一种说法“大家提的建议挺好的,咱们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想法,给销售减轻一些负担……”你愿意和那一种人相处?没有人是愿意和一个焦躁、烦恼的人打交道的。

如何做到?给自己贴一个正能量的标签,尽量让自己平和。

工作中如何做到平和?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还要提高看问题的高度。财务很多工作是细节的,要从事务中跳出来,用更高的视角看问题。

2、客户：比你的老板更关心他的目的

在沟通中要有客户意识。

第二种说法“你随便扔鞋子,把你自己绊倒了怎么办?”——态度不一样,切入点也不一样,从他人(客户)角度切入的,这样更容易让人接受,感到温暖。

将心比心,你的老板也一样希望得到关心。经常,财务是不太了解老板的思路的。

如:应收账款的工作做了很多,老板一直不太关心,因此此项工作变得淡化,当突然被老板问及应收账款并要求在半小时内给出答案时,觉得很委屈,一天才能完成的工作,半小时就要。事实是:目的是什么?因老板和人聊天突然受启发资金很重要,因此想起要财务给一些支持和帮助。如果平时就将应收账款的情况作好分析,需要时将上月的结果报给老板,做一些必要说明,就能满足老板的要求。知道老板突然要应收账款数据的原因,就能采取更恰当的解决办法了。

“老板你不懂财务!”——某老板抱怨:我终于知道财务是什么工作了,可是我们公司的财务没法满足我的要求,还说你不懂财务,这些数据也不能满足你的要求。——不论强势还是弱势的财务人员,你都不能说老板你不懂财务。如果老板不懂财务,财务有一半的责任,你可能了解很多会计准则,但你不一定懂得数据背后的业务,你不能用业务的语言将专业上的问题说清楚,你其实是不懂的。如果懂,你就能轻松的说清楚。

3、问题——问题越具体,回答越省力,信息越明确,倒退几步问(沟通技巧)

老板要你们把成本算清楚,老板具体要的是什么成本?和财务上的成本是一致的吗?如果不同,你必须搞明白老板的成本是什么。案例:老板让做资金审批权限?其实老板要的是如何将手机银行上资金支付业务转移到出纳的业务,而又不让出纳卷钱跑了;

要和老板聊天或沟通,明确老板的具体需求。通过一连串的问题,问到老板的真正需要。

倒退几步问:如成本,老板说要进行费用控制,财务如何和业务说?怎么发通知呢?梳理:老板不高兴,因为费用花超了,真的发超了吗?和历史比较;是市场变化了还是股东要求高了?是收入提不上去只好控制费用吗?当明白老板的压力来自哪里,你就可以去

想办法解决。

4、观点：观点决定事实；

数据很重要，但没有观点，就仅仅是数字。

不要硬生生的报数字

观点决定事实：数字背后的含义是什么？

不要只报数字，如你的每页 Excel 表中有标题吗？不管你报的数据是什么，都要有观点，中国民企老板还没有养成从数据中分析的习惯，习惯于用观点来探讨。要培养自己的观点，不要硬生生的报数字。

5、感情：只顾发射没感情赞赏

有不同意见的时候，强势的财务人员很直接的就说不；财务人员弱势的，就嗯啊了事，他们都没有感情，在沟通中要注入感情，营造一种工作中的氛围。最低也要做到赞赏，你的老板同样需要赞赏、欣赏。赞赏不是拍马屁，真正发现周围的同事身上的闪光点，欣赏他，赞美他，会有一个很好的工作氛围，要真诚，不贬低自己，不拍马屁。

6、逻辑：学会有逻辑的说服别人

沟通之前准备，组织你的逻辑，如何切入、观点是什么，有哪些证据？“像准备弹药一样准备你的谈资”。

不同规模的公司该用怎样的财务分析

--来源： 小兵研究

最近，小编的一个投资分析员朋友，想要跳槽，连续面了十几家机构，结果全部折戟。为什么会这样？

他一脸苦恼的说：“在这个公司呆了 3 年，人真是废了。本以为上市公司投资部平台大，好发展，结果我进来后，平时也只是搜集资料，按固定的模板写周报，也没人带。

工作了两年，甚至没有积累一个完整的投资分析报告案例.....

“面试的时候，对方直接让我选一家做过的上市公司，直接讲述所在行业的财务分析要点，我当时就傻眼了。”

说到最后，他有点崩溃，在这里再做下去也学不到什么东西，出去我这种没有完整案例的人也很难找到一份好的平台工作。真不知道未来该怎么办！

01

为什么所有的投资机构都强调财务报表分析能力？

小编对我这位朋友的故事深有同感。

在投资机构里，99%的投资大佬，看的第一份重要文件永远是财务报表。缜密的财务分析，是**搭建投资逻辑的基础**、解读资本市场的密钥。

你知道对于**重周期行业**和**消费行业**，哪个财务指标的回暖会预示着周期拐点的开始？管理资产百亿的私募总监经常利用这个指标提前埋伏进来，静等升值。

对于**医药行业**来说，我们如何从财务报表去分析其产品序列，进一步预测其未来的收入情况，以便于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有的投资老手，扫一眼某家环保企业的财务报表，就能说出它的商业模式存在哪些问题，并且增值税缴纳上有疑点，判断公司收入的真实性。财务分析技能作为最重要的金融硬技能，在几乎所有的泛金融和商业分析领域都处于核心地位。

作为**私募基金做风控**、**投行资管**领域的项目负责人，财务分析能够让你快速发现公司财报中存在的疑点，进而更好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对于**银行人员**来说，财务分析不仅仅能够了解公司的真实收入水平和还款实力，更能够发现公司多头借贷的蛛丝马迹，将风险扼杀在前端。

对于资本市场的**律师**，利用财务报表发现法律风险只是基本功课。参与 IPO，撰写招股说明书，如果参与 M&A，参与交易架构的设计，必须读懂财务报表、对企业财务状况有自己的判断。

企业内部，财务总监们通过分析历史财务数据，对企业运作管理有更深层次的认识。比如分析呆滞库存变化，可以知道在市场、产品、客户变化的情况下，企业是否能良性运转。

02

我已经看过 N 本财务书籍，

为什么面对拟投标的报表还是一筹莫展？

就像小编的朋友一样，目前资本市场的职业环境，对这些亟需掌握财务分析技能的行业新人来说，并不友好。市面上的书籍和课程，只能教会你怎么通过考试、如何做账。

但是，给你一张已经做好的财务报表，让你分析企业的经营问题，这些课也救不了你。

财务分析技能，只有经历过很多真实案例，才能形成自己的体会。即便是财务专业出身的人，三张报表勾稽关系学的再好有什么用呢？当我们去了企业，如何做财务尽调，给我们一张上市公司的报表，只能从蛛丝马迹中判断是否存在造假？

而且很多公司培养力度不足，几乎所有的事情都要自己摸索，导致很多人工作多年，仍然在做重复性的工作，连一份完整的从全局出发分析公司的报告案例都没有做过。

03

到底怎样才是 0 基础入门财务分析的最好路径？

现代企业的财务报告分析起来十分复杂，由于不同报表使用人需要获取的报表信息存在着差别，因此分析财务报告首先要找好立足点即报表分析的主体，只有抓准了报表使用人，解决了为谁分析的问题，才能针对具体的分析目的对症下药。

一般来说，分析财务报告应由浅入深，循序渐进：首先应就单张表进行相关分析，把握企业的基本情况。然后再将所有财务报表结合起来计算相关比率，通过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

分析财务报告的基本思路

分析财务报告常用比较分析法，通过比较本企业不同时期的财务指标，从指标的增减变动情况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以达到改进工作的目的，通过连续数期的趋势变动分析，评价出企业的管理水平，同时预测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通过与行业指标比较，判断该企业在行业中所处的位置，通过同类先进企业比较，找到差距，达到吸收先进经验的目的；通过与预算或者计划指标比较，分析企业完成预算的程度，揭示差异产生的原因，找出管理漏洞。

1. 表单分析

单表分析就是针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分别进行相关分析。

1、资产负债表分析

（1）打开资产负债表后，首先浏览资产总额，结合利润表中的销售额和统计指标中的从业人数，判断企业的经营规模，单从资产总额方面考虑，4 亿元以上为大型，4000 万元以下为小型，介于二者之间为中型（资产总额作为企业经营规模的衡量指标仅适用于工业企业和建筑企业）。再看一下资产的来源即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的高低，把握企业债务规模和净资产的大小，然后通过计算资产负债率或者产权比例，进而分析企业的财务风险。

（2）了解了总体情况后，再对资产的结构进行分析，计算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判断企业类型。长期资产比重大的企业一般都是传统企业，而高新技术其企业一般不需要很多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计算流动资产中各项目的比重,了解企业资产的流动性及资产质量。一般情况下,存货占 50%,应收账款占 30%,现金占 20%,但先进的管理行业不执行该标准。

(4) 计算长期资产中各项目的比重,了解企业资产的状况和潜能。长期投资的金额和比重大小,反映企业资本经营的规模和水平。固定资产净额和比重的多少,反映企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进步,进而反映其获利能力,如果净额接近原值,说明企业要么是新的,要么是老企业的旧资产通过技术改造成为优质资产,如果净额很小,说明企业技术落后,资金缺乏。无形资产金额和比重大小,反映企业的技术含量。

(5) 负债方面,计算流动负债与长期负债的比重,如果流动负债比重大反映企业偿债压力大,如果长期负债比重大说明企业财务负担重。此外,还需计算负债总额中信用性债务和结算性债务的比重与流动负债中临时性负债与自发性负债的比重,判断债务结构是否合理;计算长期负债与总资本的比率,分析总资本对长期负债的保障程度,计算长期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比率,分析债权人风险的大小。

(6) 所有者权益方面,实收资本反映企业所有者对企业利益要求权的大小,资本公积反映投入资本本身的增值,留存收益(即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经营过程中的资本增值。如果留存收益大,则意味着企业自我发展的潜力大。

(7) 最后对资产的期末期初金额进行差额分析。资产总额的期末数大于期初数,说明资产发生了增值,结合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分析资产增值的原因是借入资金、投资者投入还是自我积累转入。如果借入资金和投资者投入金额较大,自我积累转入少,可能是企业正在扩大规模,如果自我积累转入金额大,说明企业自我发展的潜力大。

(8) 把握了总体变化情况,再结合账簿和科目汇总表针对资产和权益各项目的期末期初差额分析变化的具体原因。

2、利润表分析

分析利润表首先应分析当期的利润总额及其构成;其次再就企业本期的利润率与目标值进行横向比较,找出差距和努力方向;随后再将本报表最近几期的相关项目进行纵向比较,分析出企业的发展趋势。

(1) 分析利润总额及其构成。利润总额由营业利润、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构成。分别计算营业利润、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的比重,判断利润结构是否合理;通过分析主营业务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判断营业利润的结构是否合理。如果处理资产的收益和投资收益比重过高,或者其他业务利润比重过高,说明企业的经营状况不正常,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2) 分析企业本期的利润率指标与目标值的差距。利润率作为相对量指标,可以对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进行比较,常用的利润率指标有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销售毛利是企业利润的直接来源,因此分析销售毛利率是利润表分析的头等大事。如果毛利率过低,就要考虑是价格低还是成本高。如果是价格因素造成的,就要对价格调整的利弊进行分析后,再作决策。

如果是成本因素造成的，就要分析一下企业在降低成本方面还有没有挖掘潜力。如果售价和成本都没有调整余地，最好还是按照薄利多销原则，增加销售量。对于销售利润率也要进行分析，对于销售利润率低的商品，要分析出是毛利低还是费用高，如果费用过高，则应在费用控制方面下大力气。

(3) 针对利润表中的各项目进行纵向分析。就利润表中项目进行纵向比较，是报表分析中常用的方法，通过比较，可以找出企业经营轨迹的变化趋势，分析出发生这种变化的原因。

列举数期的利润金额，在历史数据中选择正常年份的指标作为基期，计算出经营成果各项目（按利润表的项目顺序列示）本期实现额与基期相比的增减变动额和增减变动率，分析本期的完成情况是否正常、业绩是增长还是下降。

将本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和营业成本费用结构与合理的基期指标相比计算出项目结构的增减变动，分析结构变动的原因，判断结构变动是否正常，对企业的发展是否有利。

分析现销收入和赊销收入的增减变动，分析企业的营销策略和收款策略的合理性。

自从《企业会计制度》实施以后，利润表附表一销售利润明细表已不再对外报送，但对此表更应进行仔细分析，通过分析此表，可以详细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把握其畅销产品和滞销产品的销量及营业额，掌握各产品的营业利润及其弹性空间，在摸清市场的基础上，作出最佳经营结构决策。

3、现金流量表分析

分析现金流量表首先应对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结构以及流入流出比进行分析，判定现金收支结构的合理性。对于一个健康的正在成长的企业来说，经营现金净流量应当是正数，投资现金净流量应当是负数，筹资现金净流量是正负相间的。

其次利用现金流量表主表的数据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通过经营现金净流入和投入资源的比值计算企业获取现金的能力。这些指标包括销售现金比、每股现金净流量（或者净资产现金回收率）和总资产现金回收率。

销售现金比=经营现金净流入÷主营业务收入，该指标反映每元销售收入所获取的净现金。

净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现金净流入÷净资产×100%，这里的净资产使用平均数。反映企业每元净资产获取现金的能力。

总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现金净流入÷总资产×100%，这里的总资产也使用平均数。反映企业每元总资产获取现金的能力。

最后，根据现金流量表附表的相关数据计算净收益营运指数和现金营运指数，据此判断收益质量的好坏。

现金流量表附表的功能是经净利润调整为经营现金净流量，该表中的调整项目包括非付现费用、非经营收益、经营资产净减少（增加）、无息负债净减少（增加）四个部分。用公式表示就是：

净利润+非付现费用-非经营收益+经营资产净减少（-经营资产净增加）+无息负债净增加（-无息负债净减少）=经营现金净流量

其中非付现费用=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还要加上待摊费用的减少和预提费用的增加）；

非经营收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净损失用“-”号）-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财务费用+投资收益（损失用“-”号）+递延税款贷项-递延税款借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还要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者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经营资产净减少（增加）=存货的减少（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无息负债净增加（减少）主要是指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净收益营运指数是经营净收益在净收益中所占的比重，这里讲的净收益就是利润表中的净利润。然而这里说的经营净收益并不是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因为营业外支出项目中的固定资产盘亏、罚没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债务重组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和营业外收入中的固定资产盘盈、罚没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收益以及补贴收入等均列入了经营净收益中。净收益营运指数的计算公式为：

净收益营运指数=经营净收益÷净收益=（净利润-非经营净收益）÷净利润

该指数越低，营业外收益和投资收益的比重越大，说明收益质量不好，经营情况不正常。

现金营运指数是经营现金净流量与经营应得现金的比率，该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现金营运指数=经营现金净流量÷经营应得现金=经营实得现金÷经营应得现金

经营应得现金=经营净收益+非付现费用=净利润-非经营净收益+非付现费用

该指数小于 1，说明企业收益质量不好。一方面，一部分收益尚未收到现金，停留在实物和债权资金形态，债权能否足额变现尚存在疑问，而实物资产更存在贬值的风险。另一方面，企业营运资金增加了，反映企业为取得同样的收益占用了更多的营运资金，取得收益的代价增大了，说明同样的收益代表者较差的业绩。

2. 综合分析

综合分析是指将所有财务报表结合起来计算相关比率，通过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

1、分析偿债能力常用的比率指标的含义及计算公式

企业的偿债能力指标除了资产负债率和产权比率外，还有利息保障倍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对总负债的比率、现金净流量与到期债务比、现金净流量与流动负债比、现金净流量与债务总额比。

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产权比例=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100%

注意两个公式的分子都是负债总额，

流动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例=(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现金比例=(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流动负债

需要注意的是，在这几个公式中负债是分母，确切说流动负债是分母。

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总额+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反映息税前利润对利息总额的保障程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以反映出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该指标的合理数值应行业不同而有一定的差异，建议企业选择行业的平均水平作为比较依据。由于负债最终还需现金偿还，因此现金净流量与到期债务比、现金净流量与流动负债比、现金净流量与债务总额比最直接的反映出企业的偿债能力和举借新债的能力。

现金净流量与到期债务比=经营现金净流量÷本期到期的债务

本期到期的债务是指本期到期的长期债务和应付票据。

现金净流量与流动负债比=经营现金净流量÷流动负债

现金净流量与债务总额比=经营现金净流量÷债务总额

2、分析盈利能力常用的比率指标的含义及计算公式

从经营指标角度看，盈利能力的高低反映在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利润率上；从投资与报酬相结合的角度看，盈利能力的衡量指标有总资产报酬率、权益净利率、资本金利润率、每股净收益；从现金流量的角度看，盈利能力的衡量指标有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净资产现金回收率、总资产现金回收率。

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总资产报酬率=息税前利润÷平均总资产×100%其中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 销售成本率=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3) 销售费用率=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100%

这里说的期间费用不仅包括营业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还包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5) 净资产收益率（也叫权益净利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平均净资产=（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2

将权益净利率分解后该公式变为

权益净利率=销售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权益乘数

权益乘数=1÷（1-资产负债率）

(6) 资本金利润率=利润总额÷实收资本总金额×100%

会计期间内若资本金发生变动，则公式中的资本金用平均数。

资本金平均余额=（期初实收资本余额+期末实收资本余额）÷2

资本金利润率反映投资者投入企业资本金的获利能力，该比率越高说明资本的利用效果越高，企业资本金的盈利能力越强；反之该比率越低则说明资本的利用效果不佳，企业资本金的盈利能力越弱。

(7) 净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现金净流入÷净资产×100%，这里的净资产使用平均数。

(8) 总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现金净流入÷总资产×100%，这里的总资产也使用平均数。

3、分析营运能力常用的比率指标的含义及计算公式

营运能力指标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净营运资金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周期=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天÷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而平均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总额+期末应收账款总额）÷2
 存货周转天数=360天÷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
 而平均存货=（期初存货总额+期末存货总额）÷2
 营运资金周转天数=360天÷营运资金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营运资金

平均营运资金=【（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期初流动资产总额-期初流动负债总额）】÷2

净营运资金周转率是销售收入与净营运资金平均占用额的比率，净营运资金是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它是流动资产中由长期资金来源供应的部分，是企业业务经营中不断周转使用的资金。该资金越充裕，对短期债务的及时偿付越有保证，但获利能力肯定会降低。周转次数越快，其运营越有效。在毛利大于0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越快，获利越多；在毛利小于0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越快，亏损越多。流动资产周转速度越快，会相应的节约流动资金，相当于相对扩大资产投入，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总资产周转率越快，反映企业销售能力越强，企业可以通过薄利多销的办法，加速资产的周转，带来利润绝对额的增加。

按照不同财务报告分析主体

财务报告的分析主体就是通常意义上的报告使用人，包括权益投资人、债权人、经营管理层、政府机构和其他与企业相关的人士及机构。而其他与企业相关的人士及机构包括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社会中介机构等。这些报表使用人出于不同的目的使用财务报告，需要不同的信息。

1. 企业管理层分析

企业管理层也称经理人员，他们关心的是根据企业的经营业绩获取的报酬，而经营业绩的好坏是通过财务报告反映出来的，一般情况下他们的团体利益和企业的利益是一致的，因而他们对财务报告的分析也是全面彻底的。他们既关注经营过程中取得的成就，也关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财务分析思路修改错误，通过分析错误和问题出现的原因制定出改进措施，以便下一个阶段取得更辉煌的战绩。前面介绍的财务报告分析思路基本上就是从企业管理层的角度考虑问题的，他们关注的财务比例指标一般是按照股东对他们的考核要求设计的，前文所讲到的财务指标基本上都涉及到，甚至还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和资本积累率等更多的指标。为了经营业绩他们可能更愿意冒险，利用财务杠杆获取更大的收益。

2. 投资人分析

使用财务报告的投资人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普通股股东，他们关心的是企业的偿债能力、收益能力和风险。他们分析财务报告是为了回答三个方面的问题：

- (1) 公司当前和长期的收益水平的高低；
- (2) 目前财务状况下，公司的资本构成决定的风险和报酬如何；
- (3) 与其他竞争者相比公司处于何种地位。

正常情况下，他们与企业经营管理层的经营目标是一致的，因为控股股东投资企业目的是实现所有者权益最大化，非控股股东投资企业的目的是获得高额的投资报酬。

他们分析财务报告主要通过分析企业的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判断企业的发展趋势。

财务结构包括资本结构和资产结构，资本结构就是资本来源中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它是通过资产负债率或者产权比例反映出来的。一般情况下，合理的资本结构应为 4:6 或 5:5，但现实生活中，也不是那么绝对，对企业管理层和股东而言只要总资产报酬率远远大于债务利率，适度增加债务比重，可以享受到财务杠杆带来的好处（即节税和增加权益报酬率）。资产结构就是前文所说的各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通过资产结构分析关注企业的资源配置是否合理。

偿债能力包括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能力，分析短期偿债能力离不开计算流动比例、速动比例、现金比例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长期偿债能力就要计算长期资产与长期债务的比率，如果该比率大于 1，则说明企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能力的好坏反映出企业财务风险的大小，要知道股东对风险都是胆战心惊的。

分析盈利能力既要看在一个会计期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获利能力又要看在一个较长时期内稳定获取较高利润的能力。生产经营活动的获利能力主要是看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总资产报酬率、权益净利率和单位净资产获取经营现金净流量的能力（股份公司中用每股现金净流量表示，非股份公司用经营现金净流量与平均净资产的商表示）。分析时既要观察一个会计期间的指标情况，又要通过数个会计期的指标动态观察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判断经营风险与收益水平是否对称。

分析营运能力就要计算营运资金额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净营运资金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这几个比例，营运能力的高低最终落脚在盈利能力指标上。

有时经营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会存在着冲突，经营管理层为了获取高额薪金往往会通过操纵利润粉饰财务报告虚构业绩。关注数个期间的经营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看看各会计期间的净利润分别有多少是有现金保证的，企业操纵账面利润一般是没有现金流量的，经营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例指标过低，就有虚盈实亏的可能。长期来看企业的经营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应该是一致的，长期存在着大额差距必然存在问题。

3. 债权人分析

债权人关心企业是否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其决策是决定是否给目标企业提供信用以及是否需要提前收回债权。他们分析报表的目的是为了回答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 （1）公司为什么需要额外筹集资金；
- （2）公司还本付息所需要的资金可能来源是什么；
- （3）公司对以前期间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是否能按时足额偿还；
- （4）公司将来在哪些方面可能还需要借款。

债权人分析报表需要观察企业三到五年的财务报告信息，分析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变动趋势，同时还需关注相关比例的变动趋势。银行界常用的相关比例指标及其参考标准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参考值为 65%—85%）

流动比例（参考值为 150%—100%）

速动比例（参考值为 100%—50%）

现金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参考值为 1.5—1）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报酬率（参考值为 10%—3%）

销售成本率

销售费用率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权益净利率）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天数

营运资金周转天数

营运资金额度

周转天数额度

资金指标

现金支付能力

营运资金需求

4. 对纳税人的评估分析

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纳税评估主要是出自税务稽查的需要，他们评估分析的目的就是看看企业有无逃税、漏税、偷税的嫌疑。一般评估首先从分析税负开始，然后针对税负低于正常峰值的情况展开分析。

1、增值税的纳税评估思路

分析评估增值税纳税情况首先从计算税负开始，

增值税的税收负担率（简称税负率）=本期应纳税额÷本期的应税主营业务收入

然后将税负率与销售额变动率等指标配合起来与其正常峰值进行比较，销售额变动率高于正常峰值而税负率低于正常峰值的，销售额变动率和税负率均低于正常峰值的，销售额变动率和税负率均高于正常峰值的，均可列入疑点范围。根据企业报送的纳税申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有关纳税资料进行毛益测算。

对销项税额的评估应侧重查证有无账外经营、瞒报、迟报计税销售额，混淆增值税和营业税征税范围，错用税率等问题。

对进项税额的评估主要是通过本期进项税金控制额指标进行分析，本期进项税金控制额=（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额+本期销售成本+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额）×主要外购货物的增值税税率+本期运费支出数×7%

2、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评估思路

分析评估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首先要从四个一类指标入手，这四个一类指标是所得税的税收负担率（简称税负率）、主营业务利润税收负担率（简称税利润负率）、所得税贡献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所得税的税收负担率（简称税负率）=本期应纳所得税额÷本期利润总额×100%

主营业务利润税收负担率（简称税利润负率）=本期应纳所得税额÷本期主营业务利润总额×100%

所得税贡献率=本期应纳所得税额÷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基期主营业务收入)÷基期主营业务收入×100%

如果一类指标存在异常,就要运用二类指标中相关指标进行审核分析,并结合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异常情况及原因,这里所说的二类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主营业务费用变动率、营业费用(管理、财务)费用变动率、主营业务利润变动率、成本费用率、成本费用利润率、所得税负担变动率、所得税贡献变动率、应纳所得税额变动率、及收入、成本、费用、利润配比指标。

如果二类指标存在异常,就要运用三类指标中影响的相关指标进行审核分析,并结合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异常情况及原因,这里所说的三类指标包括存货周转率、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营业外收支增减额、税前弥补亏损扣除限额及税前列支费用扣除指标。

本文来源:小兵研究。

税务稽查力度加大,会计别惹麻烦,这5个常识要记牢

来源:张金宝财税管理

在日常工作中,会计都不愿意看到自己的公司,因为有涉税风险而被税务稽查,企业涉及税务风险方面内容有很多,比如发票风险,增值税风险,往来账目风险,纳税申报风险,个人所得税风险,企业所得税风险等。

1、发票风险,现在税务对发票的稽查越来越严格,可还是有一些会计通过虚开发票虚列公司费用,增加企业的费用,还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来抵扣进项税。工作中,会计收到一些不合格的发票,比如纳税人识别号不填写,发票备注栏需要填写没有填写的,有发票清单未附发票清单的,税收分类编码选择不正确等这些发票,都要退回去,让对方重新开具。

2、增值税税务风险,企业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非正常损失的货物(劳务)、要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纳税人把公司简易计税的项目,计入到一般计税项目进行增值税进项虚假抵扣,为了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

优惠政策，在销售额上做手脚，看销售额超过增值税优惠标准，故意作废一些增值税发票。

3、纳税申报税务风险，纳税人在申报的过程中，不按照规定申报，明明自己不适合零申报，也要违规进行零申报，企业有未开票收入，也不按照规定进行申报。办理增值税减免备案的纳税人应纳税额为零，也不代表可以零申报，而是应该向税务机关如实进行申报。

4、个人所得税税务风险，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要符合税法规定的工资薪金范围、符合合理性原则。单位职工的业绩奖励，要根据所发生费用全额计入企业雇员应税所得，与当期的工资薪金合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扣缴个人所得税，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的，按照规定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职工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按规定要留存好备查资料。

5、企业所得税税务风险，企业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企业存在对外投资情况，投资收益的股息和红利要并入收入总额。

50 年来新低失业率，美国这个数据你看懂了吗？

原创：seefarer

10 月非农，对连续阴跌的美国市场打下一针强心针，强势反弹，似乎有一扫两天半跌 1100 点之颓势的感觉。

不过这个非农数据，真的看懂了吗？

10 月 4 日, 美国劳工部公布的数据显示, 美国 9 月份非农就业人数增加 13.6 万, 预期 14.5 万, 前值 13 万。

失业率为 3.5%, 创 1969 年 12 月来的新低, 前一个月为 3.7%; 预估为 3.7%。劳动力参与率为 63.2%, 与前一个月持平。

平均每小时工资较前一个月减少 0.0%, 预估为增加 0.2%, 前一个月为增加 0.4%。较上年同期增加 2.9%, 前一个月为增加 3.2%, 预估为增加 3.2%。

私营部门非农就业人数增加 11.4 万人, 前一个月为增加 12.2 万人; 预估为增加 13 万人, 接受调查的 32 位经济学家预测为增加 10 万人至增加 16.5 万人。制造业非农就业人数减少 0.2 万人, 前一个月为增加 0.2 万人; 预估为增加 0.3 万人, 接受调查的 17 位经济学家的预测范围为减少 0.5 万人至增加 0.7 万人。就业不足率 6.9%, 前一个月为 7.2%。

失业率新低, 令市场欢欣鼓舞, 似乎危机还远在天边, 美国还可以继续尽情玩耍。真的是这样吗?

不靠谱的美国失业率

失业率不是精确统计

失业率是抽样统计, 而不是中国统计的人才市场注册失业率。笔者到现在还不是很明白, 美国为什么无法电子化统计详细失业率, 这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

在“美国劳工部统计署的就业情况报告”中提到: 每个月, 劳工部统计署通过美国邮政给六万个美国家庭寄去一份问卷调查表格, 其中的关键问题是家里有几个人在工作、有几个人失业在家。

同时, 给 14 万 1 千个私人企业和政府部门寄去另一份问卷调查表格, 询问本月新雇佣和刚解雇的人数。

然后根据邮寄回来的问卷调查表格统计出全美国每个月的就业人数和失业率统计数字。

其计算公式如下: 美国失业率 = 寻找工作的 25 岁以上人数 / (寻找工作的 25 岁以上人数 + 全职工作的 25 岁以上人数)。

官方失业率只是第三档

美国失业率分六档, 简称 U1-U6。

美国劳工统计局会发布七种口径的失业率, 包括 U1-U6 失业率以及整体失业率数据。

U6 是指部分失业率, 计算公式是(寻找全日制劳动的失业人口 + 寻找部分工作的失业人口 + 目前从事部分工作的人口的一半) / 劳动力人口。

我们平时看到的基准失业率是 U3, U3 统计的是过去 4 周内没有找到工作的劳动

者。

U1 代表失业了 15 周或以上的劳动力百分比率;

- U2 是失业或完成临时工的劳动力百分比率;
- U3 是官方公布的失业率并包含国际劳工组织(ILO)的定义, 即无工作者但于过去 4 周内积极寻找工作;
- U4 是 U3 加不再寻找作者, 或已由于经济环境令他们相信, 再无工作空位提供给他们, 而停止寻找工作者;
- U5 是 U4 加准待业人口, 或一些具工作能力, 但近期再无寻找工作者;
- U6 是 U5 加希望寻找全职工作的兼职工工, 但因经济理由而找不到工作。

官方失业率靠谱吗?

从美国劳工部官网我们可以看到各种失业周期的数据。

失业时间越长的数据的变化曲线对经济的敏感性越强。

图中, 对经济危机最敏感的是 27 周及以上失业率。经济危机会导致 27 周及以上失业率突然大幅度上涨。

而影响最小的就是 5 周内失业率, 因为, 很快 5 周后就被计入更长失业周期数据里了。

因此, 官方失业率 (4 周数据) 根本不能反映经济的影响。

27 周及以上失业人数占总数的比例, 才是经济变化的最重要指标。

每次, 如果 27 周及以上失业人数在失业总人数中的占比出现宽幅震荡的时候, 都预示着经济危机的即将到来。

最近, 这个信号再次出现。这说明, 短暂找到工作后, 更多人失业者的的失业时间变长而加入了这个行列。

失业人数, 也是个非常有用的指标。失业人数, 意味着还愿意工作, 持续在找工作的后备人力数量, 是新增非农的主要来源。

从历史数据看, 失业人数已经降低到最低最低, 这也是新增非农就业人口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因为, 实在是招不到合格劳动者了。剩下的都已经不愿工作了, 宁愿申领救济金。

靠谱的 PMI 和失业救济金人数

由于失业人数已经降低到极致, 那么投资活动下降是必然趋势, 导致 PMI 的下滑, 和新增就业人口的同步下滑。

上图完美体现了 PMI 和非农数据之间的同步特性，同样也验证了首次申领失业人数的增加趋势。

根据劳工部公布的数字，在截至 9 月 28 日的一周中，首次申请失业救济人数增加 4000 人，达到 21.9 万人。

首次申请失业救济人数连续第三周上升表明，在全球需求和投资下降的环境下，制造业增长放缓（PMI 下滑）可能正在向劳动力市场扩散。

皇嘉
财税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座 25、28楼

网址: 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 400-155-1318

联系电话: 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真: 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 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